

台灣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1898-1905）

1.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 in the paper?

本文旨在探討清治時期的私有財產與契約制度，與日治時期引進西歐法概念後所建立的現代所有權制度或契約制度有什麼不同？日治初期又是如何從過去依照「舊慣」的傳統中國法銜接到日本民法的？被稱為「資本主義法制」的日治時期財產法制度，對當時的台灣社會或經濟造成了何種影響？本文從以上的問題出發，梳理日治初期契約與財產權相關法制發展。

2.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過去研究指出，私有權制度與契約制度的確立能夠帶動經濟成長，有了明確的土地產權，將可幫助資本家減少交易風險，使其更願意長期投入資金，不僅促進金融資產流通，也使民眾增加勞動收入，從而帶動經濟成長。本文可以帶領我們從法律史的視角，關心這些近代西歐財產法制度的規範內涵、其所代表之意義，以及這些制度與推動現代資本主義經濟有什麼樣的關連性。

3. What is the author's answer?

首先帶領讀者了解「法律」這樣的概念如何從清治時期時期的以個案情節為主，到日治初期開始引進現代法律的概念，以法律規範為判決依據；再來帶入重點，講述 1898 年所頒布的「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律令」，該律令中有日本民法和台灣舊慣等複數的法律，並根據「當事人的國籍」與「是否為土地交易」，來決定要依據日本民法還是台灣舊慣。值得注意的是，這裡的「舊慣」並非清治的律法或一般風俗習慣，而是根據數次的各項調查釐清過往的民風習慣，產生一個能在日治法院執行並具有各種現代權利概念的「舊慣」。

再來作者深入探討，梳理日治初期透過土地調查廢止「多重持有」土地制度的影響，使讀者了解「一地一主」不只增加稅收，此明確的土地所有權更讓土地移轉、抵押擔保、放貸清償與胎權等現代不動產金融制度更方便實施。之後作者探討了土地登記制度，當時台灣並未仿效日本民法的「登記對抗要件」，而是採用德國的「登記生效要件主義」的登記制度，雖降低交易成本，但也犧牲了第三人的權益。

最後也藉由觀察各地公證的資料，發現到法律的「權利」、「契約」、「所有權」、「擔保物權」等概念，在短短六年在台灣社會就有一定程度的實踐。

4.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帶領讀者從日治初期才有的現代法律觀念的引進，以 1898 年所頒布的「關於民事商事及刑事律令」中日本民法與台灣舊慣雙軌制的有趣現象出發，看日治初期如何確立單一的土地所有權，並一步一步地使用土地登記、公證制度等方法導入現代不動產制度，藉此活絡金融資產的流動，了解日治初期奠定現代資本主義財產法並以此促進經濟成長的過程。